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陈迪清先生、范建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廖卫平先生、颜克益先生、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靖丰、曹惠民、刘维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